**版本号：DRZB2025-ZC-16520251009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DRZB2025-ZC-165**

**陕西省交通医院**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0月0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交通医院委托，拟对医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DRZB2025-ZC-165**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系统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医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系统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人需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

8、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交通医院**

地址： 西安市大学南路276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师宏钟

联系电话： 029-88496852

**代理机构：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贺培文、赵璐

联系电话： 029-8556507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405,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7,165.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 0172 6500 0000 008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质保期结束后，采购人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下浮20%。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银行户名：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1299 0904 6810 901 联系人：苏会计 联系电话：029-89185132 邮箱：sxdrzb@qq.com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交通医院和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交通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交通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要求为准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德仁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贺培文、赵璐

联系电话：029-85565073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医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系统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0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0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医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系统（DRG） | 1.00 | 1,405,0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医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系统（DRG）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采购项目概况**  医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系统（以下简称：DRG系统）采购项目包含质控知识库、病案首页质控、医保结算清单质控、医保结算清单上传管理、质控统计分析、智能分组器、费用管控、智能审核监管等功能的医院DRG系统以及相关运维服务，为医院全面提高全院病案首页/医保结算清单数据质量，确保医院医疗质量，控制资源消耗，优化诊疗方案，以精细化管理确保DRG付费下的合理收益，全面系统地服务于医院管理、决策和运营，实现DRG支付下医院的精细化运营管理。  **二、采购内容**  **（一）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405000.00**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产品**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医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系统  **（核心产品）** | 1 | 套 |  | | 2 | 国产服务器 | 2 | 台 |  | | 3 | 国产操作系统 | 2 | 套 |  | | 4 | 国产数据库软件 | 1 | 套 |  | | 5 | 系统接口开发服务 | 1 | 项 |  |   **三、软件功能技术要求**  **（一）DRG管理子系统**  **1首页管理**  o需提供全院 DRG 运营数据实时概览，包含总费用、总盈亏额、DRG 组数、入组率等核心指标的多维度统计分析。  o支持时间消耗指数和费用消耗指数分析，直观反映医疗资源消耗情况。  o具备科室总权重排名、病种组数排名等统计功能，实时展示各科室医疗服务能力。  o提供近一年盈亏趋势图、低风险组死亡率分析等可视化模块，支持领导驾驶舱定制化配置。  o提供低风险组死亡率、低风险组死亡人数、低风险组总出院人数的分析，综合反映医院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情况。  o支持科室与个人CMI排名分析、DRG组权重分析，辅助医院科室运营发展管理；  **2审核规则知识库**  **2.1病案首页质控规则库**  o基于《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等政策文件，建立病案首页书写规范知识库，实现数据全面质控。  o依据 ICD-10/ICD-9-CM3 编码规范，构建疾病诊断与手术操作编码知识库，支持编码智能校验。  **2.2医保结算清单质控库**  o按照《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填写规范》，建立结算清单实时质控规则库，支持填报缺陷实时提醒。  **2.3医审规则知识库**  o包含药品超适应症、限二线用药、材料与治疗项目不符等医保费用审核规则，支持医院自定义规则补充。  ▲**3数据质控**  **3.1数据同步与抽取**  o定时从 HIS 系统同步诊疗数据和病案首页，历史数据批量同步，新增数据增量同步。  o支持按时间段设置医保结算清单抽取范围，自动触发后台质控。  **3.2智能转码与编辑**  o实现国临版 ICD-10/ICD-9 与医保版编码的智能映射，支持国标版编码转换。  o提供结算清单编辑功能，支持根据质控提醒实时调整，编辑后自动重新质控。  **3.3预入组与归档监测**  o调用 CHS-DRG 分组器，基于诊断和手术信息提供预入组服务，测算盈亏额。  o实时监控结算清单归档状态，支持按 “已结算未归档”“质控通过未上传” 等维度分类查询。  **3.4病案首页管理**  o自动采集病案首页数据，支持多业务类型病例查询。可快速归类筛选不同状态病案，查看病案详细信息；  o通过病案号下钻修改，实现模拟分组与实时质控，辅助优化入组方案，精准定位质控问题。  o支持病案归类查询，可快速筛选质控通过病案、重点问题病案、费用超支病案、未入组病案、费用极高病案、费用极低病案；  o实时查看病案的基本信息、入组信息、质控提示信息、费用信息等；  **3.5质控问题数据分析**  o提供科室、医生、质控规则等多维度的医保结算清单和病案首页问题数据统计、原因分析及排名。  o提供按结算或出院时间查询，可从多维度深入分析违规情况，查看全院及科室违规排名、医生违规明细、规则错误统计，还能对 DRG 病组违规病例数、次数及分布进行分析。  **3.6质控结果统计与分析**  o提供科室、医生、病人多维度的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结果统计、违规分析、归档检测、入组分析与缺陷追踪。  o提供结算清单与病案首页的质控结果统计分析，同时，可根据医院实际开展情况，灵活配置显示结算清单与病案首页统计；  o提供按结算或出院时间查询，支持科室间指标比对、多级下钻分析及数据导出，满足不同角色数据分析的需求。  o提供按科室、角色、规则等多条件的质控违规明细数据查询、统计。  o提供按DRG病组维度统计违规病例数、违规次数。  o提供查询各病组的违规明细及在全院、各科室的违规分布情况。  o对接医保局上传规范，支持个人、批量、按时间重传等多种上传方式。  **3.7结算清单管理**  o支持 DRG、病种分值、特殊门诊等多类型结算清单管理，全面适配不同业务场景，实现结算业务全覆盖。  o支持按结算时间、出院时间灵活筛选，精准匹配各科室、各岗位数据需求，满足多样化查询场景。  o提供单个与批量抽取功能，针对上传失败清单，可设置自动抽取，确保数据获取及时、高效。  o自动对结算清单数据进行智能分组，针对未入组清单即时提示原因，辅助快速定位问题。  o支持国家临床版与医保版诊断、手术操作编码智能转码，以及医保结算清单贯标码转换，确保编码规范统一。  o支持实时质控，用户可即时查看质控提示，处理问题清单，实现质控问题早发现、早解决。  o按质控等级分级显示问题提示，精准定位问题字段并详细描述，点击即可跳转至对应位置，大幅提升修改效率。  o审核流程支持自定义配置，灵活适配医院各类审批场景，保障审核流程规范、高效。  o质控通过的结算清单，支持快捷上传、自动上传配置及批量上传，或设置系统定时自动上传，显著提升工作效率，保障清单及时上传医保系统。  o直观显示已结算天数，实时提醒上传进度，避免因超期导致的经济损失。  o支持问题清单（上传失败、质控缺陷、无法入组等）导出，便于团队协同分析问题，提升整体工作效能。  o结算清单界面支持切换查看前后文档、简洁 / 展开模式，以及各模块快速定位与返回顶部功能，操作便捷流畅。  o完整记录结算清单修改痕迹与审核日志，确保操作可追溯，为管理与审计提供可靠依据。  **3.8清单入组分析**  o以入组清单数、00 组清单数、歧义组清单数为指标，对科室动态排名。支持按日、周、月等周期筛选，生成可视化报表，便于定位优势与待改进科室。  o在科室入组页面，可查看各科室清单总数、DRG 组数、00 组 / 歧义组 / 入组清单数等数据。支持按科室、时间筛选，提供横向、纵向数据对比，辅助分析入组合理性。  o支持查看各科室病例入组详细数据，涵盖患者信息、诊断操作编码、DRG 组名称等字段。可自定义筛选，并将结果以 Excel 格式导出，满足二次分析、存档等需求。  **3.9清单归档监测**  o支持按全院维度进行医保结算清单状态及数量的实时统计展示，提供直观可视化界面，便于管理层宏观掌握全院医保结算工作整体情况。  o支持按科室维度查看医保结算清单状态及数量，涵盖医院各临床科室、医技科室等，科室数据需精准区分，为科室医保结算工作考核与管理提供依据。  o支持对已结算未归档、已结算已归档、质控通过、质控未通过、已上传、未上传等六种状态类型的医保结算清单进行单独查询，查询结果展示清晰，需包含清单基本信息及对应状态标识。  o各状态类型查询需具备快速响应能力，在数据量较大的情况下，单次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数据量≤10 万条），保障查询效率。  o支持按各险种（如城镇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生育保险等）、结算时间（精确到日）、医生等条件进行组合查询，组合查询逻辑需灵活且符合医保结算业务实际需求。  o支持按需导出病例结算清单，导出格式为 PDF、Excel 两种常见格式，导出文件需保持数据完整性和格式规范性，方便后续数据处理与存档。  **4智能分组器**  o依据国家医疗保障局技术规范，自主研发分组器，建立入组规则库，提供建议入组信息，与当地医保局分组器高度匹配。  ▲**5医生助手**  **5.1医嘱与转科监测**  o在医嘱开立或护士补记账环节，提供可疑违规提醒弹窗，校验医保合理性。  o患者转科或预出院时，触发违规提醒，支持费用偏差预警。  **5.2诊断辅助与质控**  o提供诊断预入组弹窗，测算 DRG 组权重及标杆费用，辅助医生调整治疗方案。  o嵌入 HIS 系统，实时校验病案首页编码与质控规则，同步提供结算清单预入组信息与分组盈亏测算信息。  o提供病案首页质控分组服务，通过 HIS 调用接口服务，为临床及编码人员提供病案首页编码、质控、入组提醒等参考信息。  **6费用管控**  **6.1在院、出院病例测算与分析**  o实时监测在院病人费用盈亏，预警超支风险，支持按科室、医生排名及费用类型分析。  o支持按权限科室、病人医保身份等条件筛选数据，支持快捷重置过滤条件；  o提供在院病例总览，涵盖病例总数、总费用、诊断填写与未填写病例数、入组与未入组病例数等信息，可下钻查看病例明细；  o展示科室与医生盈亏排名，下钻可查具体病例详情；  o支持查看在院病人费用预警播报；  o开展费用类型分析，包括未入组病例、超长住院病例、高 / 低倍率病例、不应入组病例等；  o提供出院病例盈亏测算，支持结算时间、费用类型等多条件筛选，生成同比环比数据及趋势图。  o可查看出院病例盈亏明细及病例结算清单详情；  o提供费用类型分析柱状图、年度盈亏变化趋势图；  o支持按月度结算和年终清算两种政策类型进行盈亏测算；  o所有列表支持自定义排序与数据导出。  **6.2科室与病组盈亏分析**  o支持科室结算盈亏分析，包含总费用、DRG 支付费用、药占比等指标，横向对比各科室盈亏情况。  o可查看科室结算病例详情，下钻至医生盈亏详情概览与列表、病人盈亏列表；  o呈现科室盈亏排名、医生盈亏排名、科室总权重排名、科室 CMI 值排名及明细列表；  o支持按月度结算和年终清算两种政策类型进行盈亏测算。  o基于 DRG 病组维度分析盈亏，支持同病组不同科室 / 医生指标对比，提供病组运营参考。  o展示 DRG 组指标总览，包括 DRG 组数、入组总人次、歧义组人次、00 组人次、总盈亏、总权重、平均住院日等，提供同比和环比数据；  o可查看 DRG 病组盈亏明细；  o下钻可查看病人明细列表与结算清单详情；  o所有列表支持自定义排序与数据导出；  **6.3结算类型分析**  o从正常病例、高倍率病例等维度剖析费用结构，提供盈亏额、标杆费用、总费用、总权重、CMI 值等指标分析及可视化图表。  o提供每个结算类型的盈亏额和人次柱状图；  o支持同结算类型不同病例对比，下钻可查看病人结算清单详情；  o所有列表支持自定义排序与数据导出；  **7运营分析**  **7.1服务能力与效率分析**  o提供总权重、CMI 值等服务能力指标分析，支持 MDC 组排名、DRG 组分布趋势展示。  o分析费用消耗指数、平均住院日等效率指标，支持科室 / DRG 组维度对比。  o开展院内 MDC 分析，呈现所选时间段内全院 MDC 前十排名及覆盖范围，支持列表导出；  o展示科室开展 DRG 组数量排名、DRG 组权重类型分布、DRG 组趋势分析、科室总权重排名、科室 CMI 值排名、CMI 值趋势图，可下钻至医师、病例明细。  o提供所选时间段内全院服务效率核心指标概览，包括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药品消耗指数、耗材消耗指数、平均住院日、药品费用、耗材费用、药占比、耗占比等；  o通过散点图、趋势图分析全院费用、时间、药品、耗材消耗指数等指标运营情况，展示同比和环比数据；  o支持从科室、DRG 组维度查看核心效率指标，可下钻至医师详情。  **7.2医疗行为安全**  o通过分析低风险组死亡率指标预警医疗风险，提供所选时间段内低风险组死亡率趋势图、死亡人次 DRG 组分布图及同比环比趋势图；  o提供低风险组死亡人次列表，展示死亡病人所属医师、科室及诊断入组信息，可下钻查看病人结算清单详情。  ▲**7.3科室对比分析**  o构建科室综合分析体系，涵盖盈亏、费用结构、病组、入组、效率、手术能力、重点病例等 7 大主题。  o支持筛选 DRG 结算、非 DRG 结算、全院病例数据进行科室指标对比分析；  o展示不同科室的结算人次、入组率、CMI、次均费用、盈亏额、平均住院日等核心指标，可查看单个科室时间维度核心指标变化趋势；  o开展多维度综合对比，包括高 / 低倍率病例数、盈亏额等费用管控指标、总权重等医疗服务能力指标、入组率等质控指标、药占比等费用结构指标、时间 / 费用消耗指数等医疗服务效率指标；  o进行科室入组情况对比分析，展示 00 组病例、歧义组病例、入组率等指标，分类统计入组率不同等级科室，入组率标签支持自定义；  o开展科室医疗服务效率对比分析，根据科室 CMI 与平均住院日二维坐标轴划分低效与高效科室，支持选择全院或科室 CMI 进行分析。  ▲**7.4科室综合分析**  o支持按年份 / 月份 / 日期、权限科室、病例范围等条件筛选，支持快捷重置；  o支持多主题分析，包括盈亏分析、入组分析、病组分析、费用结构分析、重点病例分析等；  o盈亏分析：展示指标总览、病例类型分布与列表，分析盈亏额等指标趋势，可下钻至病例明细，支持关键字模糊筛选；  o入组分析：展示入组率、已 / 未入组病例数、00 组与歧义组病例数，分析入 00 组和歧义组原因及病例详细信息；  o病组分析：展示 RW 区间病组分布与明细、诊断手术组合及 DRG 组明细，支持主诊断 / 主手术模糊查询与数据导出，可下钻至同 DRG 组不同病例明细；  o费用结构分析：展示费用结构分布与类型列表、总费用同比情况、病组费用结构分析，支持关键字模糊筛选、盈余 / 亏损病组快速筛选、诊断手术组合和 DRG 组快速筛选，可查看 DRG 组费用结构与明细分析；  o重点病例分析：按高 / 低倍率病例、转科病例、15 天再入院、死亡病例、异常病例等类型分析，展示各类型明细数据及较上期数量；  o所有列表支持自定义排序与数据导出。  ▲**7.5 医疗组综合分析**  o支持按出院时间 / 结算时间、权限科室、病例范围、医疗组等条件筛选，支持快捷重置；  o展示医疗组核心运营指标，包括病例数、高 / 低倍率病例数、入组率、总权重、CMI 值、平均住院日、盈亏额、各计费类别费用及占比等；  o支持自定义列表展示字段；  o支持快速筛选盈余病组、亏损病组等；  o支持列表自定义排序与数据导出。  **7.6 医生综合分析**  o支持按出院时间 / 结算时间、权限科室、病例范围、医生等条件筛选，支持快捷重置；  o展示医生核心运营指标，包括病例数、高 / 低倍率病例数、入组率、总权重、CMI 值、平均住院日、盈亏额、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各计费类别费用及占比等；  o支持自定义列表展示字段；  o支持快速筛选盈余医生、亏损医生等；  o根据 CMI 与次均盈亏二维四象限图划分优质、优势、劣势、问题医生，可查看医生明细统计数据，坐标原点参考值支持选择全院或科室 CMI；  o展示 00 组病例、歧义组病例、入组率等指标，分类统计不同入组率等级医生，入组率标签支持自定义；  o开展科室医生医疗服务效率分析，根据科室医生 CMI 与平均住院日二维坐标轴划分低效与高效医生，支持选择全院或科室 CMI；  o支持列表自定义排序与数据导出。  **7.7 病例综合分析**  o支持按出院时间 / 结算时间、权限科室、病例范围、医疗组、医生、盈亏区间、RW 区间等条件筛选，支持病人姓名和住院号模糊筛选，支持快捷重置；  o展示病例运营分析列表，包括病人基本信息、结算状态、归档状态、主要诊断、主要手术、RW 值、倍率、住院日、药占比、耗占比等；  o支持自定义列表展示字段；  o支持快速筛选盈余病例、亏损病例、正常病例、高 / 低倍率病例等；  o支持列表自定义排序与数据导出。  **7.8 病组综合分析**  o支持按出院时间 / 结算时间、权限科室、病例范围、医疗组等条件筛选，支持快捷重置；  o展示病组核心运营指标，包括病例数、入组率、总权重、CMI 值、平均住院日、盈亏额、各计费类别费用及占比等；  o支持自定义列表展示字段，可设置重点关注病组；  o支持快速筛选盈余病组、亏损病组、重点关注病组等；  o支持列表自定义排序与数据导出。  **（二）智能审核监管系统**  **1全院首页概览**  o以全院视角，从科室、医生、疾病、病例、药品、耗材、项目、规则分类八大维度，全方位展示违规情况。  o直观呈现出院总人次、提醒总人次、提醒总次数、涉及总金额、医生遵从率等概览数据，全面反映全院智能审核提醒状况。  o支持按规则等级（阻停、预警、提醒）查询，可依据触发规则的严重程度进行分类筛选分析。  o从项目排行（药品 / 耗材 / 医疗服务项目）、科室排行、医生排行等视角剖析，精准定位智能审核提醒高频的项目、科室与医生，并可查看详细排行，便于深入分析。  o从提醒金额、人次两方面，统计分析药品种类超标、超适应症用药等触发提醒规则的类别分布；同时，通过每月医审提醒涉及金额趋势，直观展现智能审核管理工作效果变化。  o实时滚屏展示全院在院病例预审信息，包括提醒时间、违规内容、科室、医生、住院号、患者等，点击可查看历史提醒规则记录。  ▲**2知识规则库**  o基于智能审核和监控规则库框架，融合药典、临床诊疗指南等多源知识，按照政策类、管理类、医疗类定义规则，实现药品限用、耗材报销限制等政策类规则；医保结算清单异常监测等管理类规则；以及药品儿童专用、耗材使用规范等医疗类规则。  **3规则动态管理**  o系统支持元素分类管理，涵盖诊断、手术、年龄等多种类型，可配置元素编码、判断方式等信息，为药品医保限制等规则配置提供支撑。  o构建标准化规则类型体系，包含一级分类（政策类、管理类、医疗类）及二级分类，实现规则的规范化、体系化配置。  o依据医保政策等制定规则，区分区域通用、地区及医院个性化规则，通过版本管理满足不同场景应用需求，提升管理灵活性。  o系统内置多种规则类型，支持规则查询、新增、修改、批量导入等一体化管理功能，可快速完成规则创建与调整，提升管理效率。  o展示医院正在执行的规则，支持批量启用 / 停用、规则等级修改，可按多条件组合筛选，点击详情可查看规则判定逻辑。  o内置住院医嘱预审等多种业务场景，支持按场景批量配置规则启用、停用及等级修改，实现规则与业务场景的灵活适配。  ▲**4临床智能助手**  o将审核接口嵌入门诊医生站，实时筛查处方违规疑点，以阻停、预警、提醒等方式事前干预，助力医保政策落地。  o嵌入住院医生站，在开立医嘱时实时预警违规信息，辅助医生规避医保违规风险。  o嵌入住院护士站，在费用补记账时核查违规详情，辅助护士规范费用管理。  o在办理转科业务时，自动核查违规信息，护士可修正违规项目，确保费用合规。  o预出院时核查违规项目，护士可处理违规并复查，保障住院费用合规。  o结算前自动核查费用，协助医保办审核把关，降低审核扣款风险。  **5过程追踪分析**  o提供门诊诊疗智能审核提醒日志追踪，为审核疑点纠错溯源提供数据支持。  o记录在院病例全流程审核日志，为医保办与临床医生沟通、修正违规提供依据。  o追踪出院病例审核日志，辅助医保办与临床医生分析处理违规问题。  o对比业务场景提醒项目与结算预审提醒项目，分析科室、医生对违规提醒的遵从情况。  o统计各科室对不同审核环节规则的遵从情况，助力医保部门优化规则。  **6综合决策分析**  o自动筛查门诊结算病例违规疑点，深度分析高频违规主体，辅助门诊智能审核管理。  o提供科室在院病例预审核结果查询，辅助临床医生与医保办处理违规问题。  o从多维度统计出院病例违规数据，支持多方式排名与下钻分析，精准定位违规问题。  o从科室维度统计出院病人违规数据，支持列表与图表展示，方便对比分析。  o从病人维度统计违规数据，支持组合查询与明细导出，全面展示违规信息。  o对比住院与出院审核结果，分析智能审核工作效果，定位高效与低效科室。  o从多视角全维度分析智能审核应用情况，支持多指标统计与深度分析违规主体。  **7医保申诉管理**  o导入医保反馈违规数据，自动核验、分配任务，支持自定义模板，实时查看任务进度与总量。  o临床医生接收任务后，自主判定申诉结果，上传材料，查看审核驳回信息与历史处理记录。  o医保科审核申诉任务，查看重新申诉信息与历史审核记录，提升审核效率。  o追溯诊疗违规疑点，分析违规原因，提升医保基金管理透明度。  o自动核验导入数据，显示错误信息，便于修正重新导入。  o支持自定义数据上传模板，适配不同医保标准。  o实时展示任务概览数据，方便查看任务明细。  o自动分配任务，支持手动下发，减轻管理工作量。  **8自查自纠管理**  o选定规则审核：支持选定局端监管、医院重点关注等规则审核医保数据。  o创建审核任务：设定时间、病人范围等参数，创建审核任务。  o查询审核任务：查看任务状态、进度与结果。  o启动计算任务：启动或重新计算审核任务。  o查看计算结果：生成详细审核报告，展示违规情况。  o结果分析处理：依据报告处理违规问题，如提醒、退费等。  **（三）数据安全与系统升级**  **1数据质量检测**  o提供对各类源数据进行 7×24 小时不间断监测，涵盖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规范性等多个关键维度。  o提供实时校验诊断编码与用药记录、检查检验结果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否合理。  o提供数据质量预警机制，并详细记录问题类型、出现位置及具体数据内容，便于工作人员及时处理。  o提供数据库高风险操作的全程监控，并支持记录操作时间、执行用户、影响行数、SQL 语句原文等关键信息查询。  o提供完善的错误日志管理机制，支持多维度的查询功能。  **2质控结果数据筛选**  o提供适用于不同用户多样化的数据筛选分析，支持按照病人就诊 ID、接口名称、数据类型、检测时间范围、问题严重程度等多种条件进行组合筛选。  o提供可依据组合条件排查患者数据的质量情况。支持结果以清晰直观的列表或图表形式呈现，方便用户进行查看和分析。  **3数据导出功能。**  o支持质控结果数据导出。导出的数据包含完整的问题描述、原始数据记录、检测时间等信息，确保数据的可追溯性和完整性。  **4系统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无条件提供系统升级服务）**  o提供系统软件包新版本发布提醒通知功能。  o提供系统软件包升级服务，确保升级操作的可行性和安全性。  o**及时**提供医保付费政策同步服务，陕西省 CHS-DRG 分组器专项升级服务。**（提供承诺书）**  o提供详细的升级日志和操作指南，方便技术人员进行后续的系统维护和问题排查。  ▲**5知识规则库升级服务。**  o提供规则库新版本发布提醒通知功能。  o提供知识规则库升级服务，确保升级操作的可行性、安全性和及时性。  o提供详细的升级日志和操作指南，方便技术人员进行后续的系统维护和问题排查。  **（四）接口开发服务要求。**  o提供信息系统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系统：HIS、EMR与病案等信息系统的接口开发服务，需无缝对接。  o投标人应依据《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 V1.2》，结合采购人的具体需求，积极对接相应信息系统，保证DRG系统接口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o投标人在质保期内无条件提供省、市医保平台接口开发服务，实现医保结算系统数据上传与政策同步。  **o投标人对以上要求提供郑重承诺函，并明确违约责任。招标人视投标人违约情况有权终止合同。**  **四、配套硬件与系统的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 | | 1 | 国产服务器 | 2台 | 1.处理器：≥2颗国产CPU，单颗处理器核数≥64核、主频≥2.6GHz；  2.内存：≥512G DDR4内存；  3.硬盘容量：≥5块960GB SATA SSD，设备支持扩展≥12个3.5寸硬盘；  4.网口：≥4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含模块），≥1块16GB双端口HBA卡（含光模块）；  5.配置RAID卡，≥4GB缓存，支持0/1/5/6/10/50/60，配置超级电容；  6.电源：配置1+1冗余电源，单个电源支持负载功率900W；  7.接口：标配≥4个USB 3.0接口，≥1个千兆网络管理端口，≥1个串口；≥1个VGA接口；  8.管理：具有独立管理接口，配置服务器监控管理系统，采用国产管理芯片，支持中文BIOS界面； | | 2 | 国产数据库 | 1套 | 1．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完全自主可控，达到《信息技术产品自主原创测评要求》（试行）中的要求；  2．产品符合GB/T 18336和GB/T 20273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3．支持表空间自动扩展，并允许调整其扩展参数，包含支持修改扩展值：next\_size值、扩展上限；  4．提供聚集索引对数据库的主键列进行优化，支持聚集主键表，支持为现有表通过alter table命令添加聚集主键；  5．兼容PL/SQL语法和数据操作；兼容Oracle、Mysql、SQLServer、DB2、PostgreSQL等数据库；  6．提供数据页级恢复功能；  7．支持国密SM3；  8．系统支持将加密列与指定用户进行绑定，并且只允许经过授权的用户访问这些加密的数据列；  9．支持跨平台迁移；  10．支持查询SQL执行计划，包括查看操作符执行的操作、每个操作符所花费的时间及返回的结果条数、执行节点字节数以及执行计划操作符耗时。  11．符合GB/T 27922-2011国标。 | | 3 | 操作系统 | 2套 | 1．CPU支持：支持≥64位国产操作系统  2．支持中文；  3．桌面环境：系统集成自研图形化桌面环境，提供设备管理器、启动盘制作工具、窗口管理器、安全中心等常用工具。  4．浏览器：系统预装同品牌自研浏览器；  5．组件管理：系统支持AppStream应用程序流，支持相同组件多版本并存；  6．支持全栈国密；  7．安全加固：支持安全访问统一控制的安全框架，提供系统安全加固、完整性度量、应用管控、可信保护、三权分立等功能；  8．系统迁移：支持现有操作系统数据库； |   ▲**五、技术性能指标**  1.**数据处理能力**：全院病例批量处理响应时间≤5 分钟。  2.**系统可用性**：核心服务可用性≥99.9%，故障恢复时间≤30 分钟。  3.**安全性**：  l投标人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备案。  l支持访问权限控制、数据加密、操作日志审计。  4.**兼容性**：  **l本次投标软件需支持国产处理器芯片，并提供与芯片产品的兼容性互认证证书。**  **l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兼容国产数据库，并提供产品的兼容性互认证证书或兼容承诺书。**  5。**数据备份与恢复：**建立完善的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备份，确保在数据丢失或损坏时能够及时恢复。  **六、培训与验收要求**  **1培训服务**  o提供系统管理员、操作员、管理人员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维护、数据分析。  o培训方式包含集中授课、现场演示，讲师需具备 3 年以上 DRG 系统培训经验。  **2验收标准**  o系统功能需通过 500 + 病例实测，入组准确率≥95%，质控规则覆盖率≥98%。  o系统上线试运行3个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资料包括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等），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o硬件设备需提供原厂检测报告，软件需提供功能测试报告及用户手册。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试运行期：3个月（委派专人驻场）。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交通医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硬件设备到货验收完成且收到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且收到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试运行结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资料包括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等），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3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在约定的条件下，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及内容进行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中标人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另行承担 3、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交付全部货物或者服务并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30】天的，视为中标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中标人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另行承担。

**3.5其他要求**

1.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或服务运抵交货服务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与合同履约相关的工作。凡涉及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金、售后服务、调试、接口开发、设备接入、测评、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约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2.售后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判定为重大故障（一级）的，投标人应在10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4-24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直至系统恢复正常。一般故障，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或远程维护，48小时内解决问题。投标人未能按时限排除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技术培训要求： 培训地点：陕西省交通医院； 培训对象：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培训时间：设备系统部署调试完成后； 培训内容：设备及软件系统的操作原理、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培训目的：熟练操作设备及软件系统、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4.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6.顺利推进本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加密，同时，线下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若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截止时间，递交地点为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 7.由于本项目需要进行现场功能演示，请各投标人委派功能演示人员于开标截止时间前抵达西安市唐延路37号class公馆B栋1103室等候演示，未按时到达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演示环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完整的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书面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人需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 | 投标人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0 | 非联合体声明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投标报价 | 完整无缺项，无选择性报价 | 报价一览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4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 投标函 |
| 5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 报价一览表.docx 售后服务方案.docx 系统功能演示.docx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投标文件封面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保障.docx 培训服务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后续运维服务承诺.docx 供货渠道证明及产品质量承诺.docx 保密方案.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完善的管理体系及人员配备.docx 业绩统计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
| 6 | 交货期、质保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偏离表.docx |
| 7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
| 8 | 其它情形 | 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报价一览表.docx 售后服务方案.docx 系统功能演示.docx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投标文件封面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保障.docx 培训服务方案.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后续运维服务承诺.docx 供货渠道证明及产品质量承诺.docx 保密方案.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完善的管理体系及人员配备.docx 业绩统计表.docx 投标人承诺书.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 | 投标人所投产品选型科学合理、技术先进，技术参数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15分，每有一个“▲”技术指标和性能存在负偏离的扣1分，每有一个一般技术指标和性能存在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人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须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出具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等）。 | 15.0000 | 客观 |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
| 供货渠道证明及产品质量承诺 | 一、评审因素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渠道证明及产品质量承诺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产品货源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的承诺函；②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授权书、代理协议、销售协议等）；③投标人承诺供货产品无质量问题，若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以及与订单不符的，承诺无条件退换，提供承诺函（由投标人结合本企业实际提供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承诺函须注明产品供货质量保证承诺、无条件退换承诺、退换时限，格式自拟）。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提供不全或缺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0000 | 客观 |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docx |
| 项目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步骤及管理方案；②实施进度计划及安排；③阶段工作和关键节点保障措施；④系统安装调试及测试方案；⑤项目后期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15分） ①项目实施步骤及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实施进度计划及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阶段工作和关键节点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④系统安装调试及测试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⑤项目后期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15.0000 | 主观 | 项目实施方案.docx |
| 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保障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保障，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数据及系统安全保障措施；②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①质量保障措施、数据及系统安全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保障.docx |
| 保密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涉密数据及资料的保密方案；②供应商保密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①涉密数据及资料的保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供应商保密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保密方案.docx |
| 完善的管理体系及人员配备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管理体系及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①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②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③人员安排方案、岗位分工及职责任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人员安排科学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4.5分） ①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人员安排方案、岗位分工及职责任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4.5000 | 主观 | 完善的管理体系及人员配备.docx |
| 技术力量配备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信息或软件类相关职称证，中级职称得0.5分，高级职称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 注：须附证书扫描件以及项目人员投标截止之日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 3.0000 | 客观 | 完善的管理体系及人员配备.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响应时效及问题解决时效；②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③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职售后人员；④整体系统及时升级承诺及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 ①售后响应时效及问题解决时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配备专职售后人员：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整体系统及时升级承诺及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6.0000 | 主观 | 售后服务方案.docx |
| 后续运维服务承诺 | 供应商提供质保期结束后系统年度运维服务费承诺函，年度运维服务费不得高于中标金额的7%。（年度运维服务费≥中标金额的7%时不得分）。 ①年度运维服务费≤中标金额的4%时得3分； ②年度运维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5%时得2分； ③年度运维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6%时得1分； 注：提供运维服务费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后续运维服务承诺.docx |
| 培训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服务承诺②培训方案及计划、培训人员安排；③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4.5分） ①培训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培训方案及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4.5000 | 主观 | 培训服务方案.docx |
| 系统功能演示 |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现场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需提供真实系统演示，演示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 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5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演示内容如下： 1、数据质控 2、医生助手 3、科室对比分析 4、科室综合分析 5、医疗组综合分析 备注：PPT、Demo、视频演示的不得分，演示环境自行搭建，现场只提供投影。演示具体内容详见参数。 | 5.0000 | 主观 | 系统功能演示.docx |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本单位所投核心产品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业绩统计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一览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供货渠道证明及产品质量承诺.docx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保障.docx

详见附件：保密方案.docx

详见附件：完善的管理体系及人员配备.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后续运维服务承诺.docx

详见附件：培训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系统功能演示.docx

详见附件：业绩统计表.docx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资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docx